【发布单位】吉林省吉林市

【发布文号】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发布日期】2008-05-04

【生效日期】2008-05-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吉林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修正案)

(2008年4月28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5月4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公 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 出租人将房屋承包给他人经营,或者以合作、联营以及以其他形式变相出租房屋,均为房屋租赁。
 - 2、第十条增加一款:《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内容发生变更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3、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约定延长租赁期限的,租赁当事人应当重新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出租人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原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4、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房屋出租人必须如实提供房地产租赁合同并依法缴纳税款。

房屋出租人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地方税务部门可将《纳税通知书》送达承租人,由承租人在30日内通知出租人缴纳税款,承租人未能在规定的限期内找到出租人并缴纳税款的,视为出租人不在房产所在地,应当由承租人缴纳税款。

- 5、第十六条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出租人核算健全并能如实申报纳税的,实行查实征收;核算不健全,不能如实申报税的或者出租合同中租金明显低于市场同类房屋租金标准又无正当理由的,由地方税务部门参照市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和综合附征率计征税款。
- 6、将第二十五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住宅出租人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非住宅出租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7、将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未缴纳相关费用、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相关费用,逾期仍未办理的,对住宅出租当事人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非住宅出租当事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吉林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u>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u>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